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嵘先生因担任独董年限届满卸任。同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洁女士、郑杭斌先生和董事沈一春先生3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沈洁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就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召开事前审计策略计划沟通会议。经参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和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详细的沟通后，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整合审计计划》具有可行性，同意按照相关方案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查。

2022年3月2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阅了《关于收购中天新兴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阅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计提高端通信业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度）》、《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6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阅了《关于出售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7月4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阅了《关于公司转让中天国贸控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2年8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阅了《关于收购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股权和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8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阅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1-6月）》。

2022年10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阅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2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22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等进行了评估，审核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认为年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勤勉、慎重、尽责地完成年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公司梳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扎实落实内部控制措施；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序的开展。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阅读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五）审查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就公司关联交易执行、预计及披露事项，查阅了必要的文件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等进行审议，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协调相关工作，确保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顺利完成了2021年年报审计、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开展并完成了各项工作。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不断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指导、内部控制有效性监督等相关工作；持续关注证监会和上交所颁布的新法规、新规则并积极学习，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并对公司科学决策、防范和控制风险等提供专业支持和帮助。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沈洁



郑杭斌



沈一春

2023年4月24日